

附件：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市公安局）的（盐城市拘留所会见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制造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家属会见自助办理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制造企业为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家属会见管理主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制造企业为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通道闸机改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制造企业为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信息系统对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制造企业为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座席配置管理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制造企业为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预约审批管理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制造企业为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、信息查询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制造企业为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5日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。

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